

不供在美國派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邀請或招攬，或邀請就作出上述行動訂立協議，亦不被視作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證券或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國家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資格而於上述國家或司法權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倘未進行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項下登記或未獲適用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項下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發行人與擔保人概無且無意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登記，且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派發，或直接或間接派發至美國。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通告

CHINA RAILWAY XUNJIE CO., LIMITED

中铁迅捷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發行人」)

發行於2022年到期500,000,000美元2.875厘擔保票據

(「票據」)

(股份代號：5244)

由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擔保人」)

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

聯席全球協調人

渣打銀行

瑞士信貸

摩根士丹利

中銀國際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渣打銀行

瑞士信貸

摩根士丹利

中銀國際

滙豐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中國平安証券(香港)
有限公司

花旗集團

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票據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節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571章節)所定義)發行債務證券的方式上市及買賣，詳情載於日期為2017年7月18日之發售通函。票據上市預計於2017年7月26日生效。

中國•北京
2017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的董事為柳百明及段銀華。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的執行董事為李長進(董事長)、張宗言、周孟波及章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培章、聞寶滿、鄭清智及鍾瑞明；非執行董事為馬宗林。